

# 广东省统计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粤统职改函〔2019〕2号

## 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级统计师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精神，为做好我省高级统计师申报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19年度广东省高级统计师资格受理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019年8月19日至9月6日（休息日除外）。

### 二、申报评审条件

#### （一）资格条件。

高级统计师资格条件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

#### （二）继续教育。

---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只需提供 2019 年的继续教育证书。

(三)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 三、有关政策

(一) 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

(二)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

(三) 评审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受理申报材料时，申报人应缴纳评审费 780 元/人(含论文鉴定费 200 元)。评审费直接缴入省财政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一) 申报人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

(二)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审条件》，如实填报并



一次性提交下列全部申报材料（注：所有复印件必须有经办人签名、注明日期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1.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一份；

2. 《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式 20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3. 学历证、中级资格证复印件各一份（地市报评材料由地市职改部门验证后交复印件，省直部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后交复印件），继续教育证书（2019 年）、高级统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考试成绩合格证原件各一份；

4. 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奖励证书、业绩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各一式一份；

5. 免冠大一寸近期彩色照片一张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贴在“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上）；

6.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一份（原件）；

7.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一份（复印件需由人事部门验证盖章）；

8. 论文、著作（代表作）。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译著及解决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制定的统计调查方案或统计报表制度等各一式一份（交

原件)；

9. 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字以内)一式一份；

10. 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归类，用不易破损的硬纸皮档案袋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将《送评材料目录单》贴在档案袋封面，并在档案袋底部填写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专业资格。未经密封盖章的材料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经单位报送评委会后，不得再对材料进行调整和补充。

(三) 申报材料的时效截止于今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 申报材料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 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

统》申报，同时按原申报渠道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表格。

## 五、单位审核要求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单位的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同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广东省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委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六、报送材料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305 号省府大院 10 号楼（广东省高级统计师资格评委会办公室）718 房，联系人：曾张云，联系电话：020-83134074。

广东省统计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4 日

